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游玲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游玲玲於民國93年1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0日止累計12,2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,114元為本金；7,875元為利息；25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游玲玲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
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0日止累計14,7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,700元為消費款；9,219元為循環利息；827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10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14元		自民國115 年06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700元		自民國115 年06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